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 二、《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是为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寿群

---

朱星文

---

阮军

2022年10月18日